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更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茲提述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五日（星期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該等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公告，送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更改如下：

原定送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經修訂送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原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經修訂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董事會確認上述變動不影響載於該等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其他資料。除上文所述外，該等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盧永逸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謝能尹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非執行董事盧永逸先生（主席）及黃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網址：<http://www.fdgev.com>